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1月垃圾热值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G202400300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4]QT第00030号

报告日期: 2024年11月28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 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测试分析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测试分析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- 12、 本次检测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~11 月 8 日对其委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委托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张汉林、文川
检测人员	唐静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垃圾坑	2024 年 11 月 1 日	热值	1 次/天，共 1 天	黑色、有异味、固体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垃圾坑	干基高位热值	2.310×10^4	kJ/kg
	湿基高位热值	9.288×10^3	kJ/kg
	湿基低位热值	7.220×10^3	kJ/kg
备注：生活垃圾中主要为厨余类、橡塑类及纸类。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热值	干基高位热值	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 6.5 热值	—
	湿基高位热值		—
	湿基低位热值		—
备注：“—”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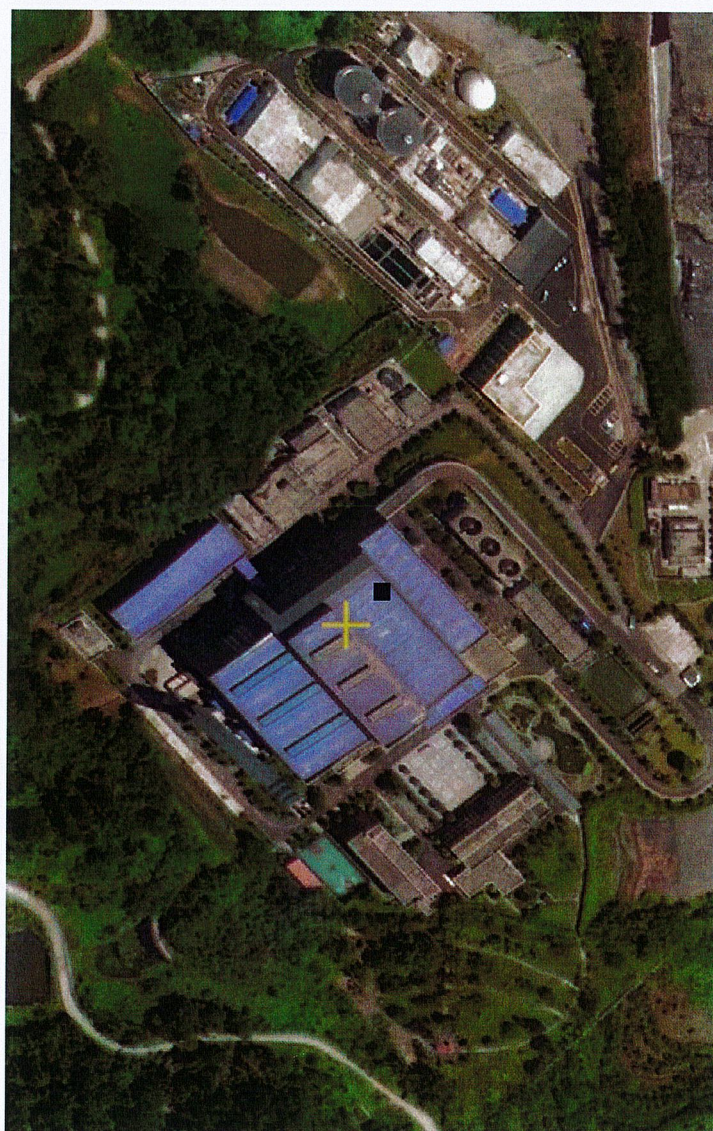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万分之一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5/05/27
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	HTGZDHW-8	CASCQTS-B0108	2025/07/01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■ 固体废物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唐志娟

2024年11月28日

审核：王明山

2024年11月28日

签发：周世庆

2024年11月28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测试分析专用章)

